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298號

上訴人 久鋒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碧珍

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

羅玲郁律師

侯昱安律師

被上訴人 南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乙臻

被上訴人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明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就反訴部分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反訴均駁回。

第二審及追加反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反訴請求被上訴人南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豐公司）返還溢付價金新臺幣（下同）191萬9996元本息（下稱反訴），嗣於本院審理追加請求35萬9788元，及自民事準備一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
02 院一第247至255頁），核此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
03 予准許。

04 二、被上訴人本訴主張及反訴答辯如下：

05 (一)本訴部分：上訴人分別於民國110年7月30日、8月2日以口頭
06 向被上訴人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興公司）訂購白
07 鐵鋼捲4萬5965公斤、3萬7579公斤，以80元/公斤計價，買
08 賣價金（加計稅金）總計為701萬7696元。元大興公司依約
09 出貨至上訴人所指定第三人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
10 景公司）處，然上訴人僅匯款600萬元，尚有101萬7696元價
11 金未付。上訴人另於110年8月17日向南豐公司訂購白鐵鋼捲
12 10萬公斤，以103元/公斤計價，買賣價金（加計稅金）為10
13 96萬8034元，南豐公司亦依約出貨至上訴人所指定凱景公司
14 處，上訴人僅匯款1000萬元，尚有96萬8034元買賣價金未付
15 等情。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
16 人198萬5730元，並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
17 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

18 (二)反訴部分：上訴人與訴外人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訴
19 外人華明公司）所簽訂買賣契約與被上訴人無關，上訴人不
20 能要求被上訴人以上訴人與華明公司交易價格出售白鐵鋼
21 捲，上訴人所提出報價單非兩造合意，折讓單亦非元大興公
22 司所開立等語，資為抗辯。

23 三、上訴人本訴答辯及反訴主張則以：

24 (一)本訴部分：上訴人經由訴外人即華明公司業務代表趙峻緯向
25 被上訴人購買白鐵鋼捲，約定每公斤價格為72.5元，價差由
26 趙峻緯給付被上訴人。兩造約定白鐵鋼捲交易數量為559公
27 噸，上訴人交付定金1600萬元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交付數
28 量僅為18萬4959公斤，依交付計算價金為1408萬0003元（計
29 算式：72.5元/公斤×18萬4959公斤×（1+營業稅5%）=1408
30 萬000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上訴人已溢付191萬9996元
31 （計算式：1600萬元－1408萬0004元＝191萬9996元）等

01 語，資為抗辯。

02 (二)反訴部分：上訴人係於110年1月20日與華明公司業務代表趙
03 峻緯簽訂銷售合約書，由上訴人向華明公司採購訴外人燁聯
04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燁聯公司）所製造之白鐵鋼捲（CN
05 S8499 TYPE-304/2D），規格分別為「0.48×914、數量：500
06 公噸、單價69.5元/公斤」、「0.48×1219、數量：50公噸、
07 單價69.5元/公斤」，後因鋼鐵價格上漲，上訴人、華明公
08 司、趙峻緯協議將單價調整為72.5元/公斤。華明公司、趙
09 峻緯為依約交付，轉向被上訴人購買。上訴人已給付定金16
10 00萬元予被上訴人，依被上訴人交付白鐵鋼捲數量，上訴人
11 溢付191萬9996元予南豐公司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12 求為判命南豐公司如數給付，及加計自反訴訴狀繕本送達翌
13 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
14 判決（上訴人於原審請求南豐公司、元大興公司依據不真正
15 債務關係為給付，經原審判決全部敗訴，未據上訴人對元大
16 興公司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不再贅述）。

17 四、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本訴部分全部勝訴，並駁回上訴人之反訴
18 全部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部分上訴，並就反訴為訴之追
19 加，聲明：(一)原判決關於1.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
20 執行之宣告。暨2.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
21 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上開廢棄1.部分，被上訴人在第
22 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三)上開廢棄2.部分，南豐公
23 司應給付上訴人191萬9996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南豐公司應
25 給付上訴人35萬9788元，及自113年4月9日民事準備一狀繕
2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
27 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反訴均駁回。

28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9 (一)南豐公司、元大興公司分別開立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統一發
30 票共7紙(下稱系爭發票)予上訴人。

31 (二)上訴人於110年8月11日匯款600萬元至元大興公司於臺灣中

01 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小企銀）申設之帳戶。

02 (三)上訴人於110年8月18日匯款1000萬元至南豐公司於中小企銀
03 申設之帳戶。

04 (四)元大興公司分於110年8月2日、4日出貨4萬5965公斤、3萬75
05 79公斤白鐵鋼捲至上訴人所指定之凱景公司處。

06 (五)南豐公司於110年8月18日出貨10萬1415公斤白鐵鋼捲。

07 六、兩造之爭點及論斷：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其買受白鐵鋼
08 捲，被上訴人已依約交付，惟上訴人尚有價金未給付等情，
09 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兩
10 造間就被上訴人所交付白鐵鋼捲，是否存有買賣契約法律關
11 係？元大興公司、南豐公司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依序請求上
12 訴人給付剩餘買賣價金101萬7696元、96萬8034元，有無理
13 由？此爭點進攸關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反訴請求南
14 豐公司返還溢付款227萬9784元，是否有據？茲逐一論述如
15 下：

16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7 即為成立。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
18 ，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
19 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345條分別
20 定有明文。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
21 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而言。次按民事訴訟係在
22 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係採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
23 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已為相當
24 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若負舉證責任
25 之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責任，他造當事人對該主
26 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就該反對之主張，自應
27 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9
28 年度台上字第14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0年7月30日、8月2日以口頭向元大
30 興公司訂購以每公斤80元計價之白鐵鋼捲4萬5965公斤、3萬
31 7579公斤，合計8萬3544公斤，元大興公司於110年8月2日、

01 4日分別出貨4萬5965公斤、3萬7579公斤至上訴人所指定凱
02 景公司處，上訴人於110年8月11日匯款600萬元至元大興公
03 司帳戶；上訴人另於110年8月17日向南豐公司訂購白鐵鋼捲
04 10萬1415公斤，以每公斤103元計價，南豐公司亦於110年8
05 月18日出貨10萬1415公斤，並獲上訴人於110年8月18日匯款
06 1000萬元至南豐公司帳戶等情，業據提出鋼捲出貨單、統一
07 發票、已收款帳款對帳單、已收款核對表及存摺明細（司促
08 卷第13至14頁、第17至18頁，原審審訴卷第43至47頁）為
09 佐。上訴人不否認確有收受被上訴人所交付前開數量白鐵鋼
10 捲，並匯款上揭金額至被上訴人帳戶，上訴人對於確有收受
11 被上訴人所開立前開統一發票，並執之向國稅局申報公司營
12 業稅乙情，亦不爭執（本院卷一第164頁）。依統一發票所
13 載，元大興公司係以每公斤80元計價，南豐公司則以每公斤
14 103元計價（司促卷第17至18頁），依被上訴人所舉前揭事
15 證，被上訴人就其起訴主張之事實已為相當證明，揆諸上開
16 舉證責任分配說明，上訴人就其反對主張須提出確切反證以
17 實其說，否則即應認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8 (三)上訴人否認兩造就被上訴人所交付白鐵鋼捲存有買賣契約，
19 先則辯稱：上訴人經由趙峻緯向被上訴人購買白鐵鋼捲，價
20 差由趙峻緯給付與南豐公司（原審卷第38頁），並稱：110
21 年2月向被上訴人購買，6月進行貨品確認（原審卷第40
22 頁），有請中間人趙峻緯就規格不符、請被上訴人退款、更
23 正折讓單等事進行協調云云（原審卷第42頁），後稱：白鐵
24 鋼捲買賣係存在於上訴人與華明公司間、華明公司與被上訴
25 人間，兩造並無買賣關係，被上訴人係以每公斤72.5元出
26 售，價差由趙峻緯給付被上訴人云云（原審卷第131頁，本
27 院卷一第284至292頁），並以上訴人與華明公司所簽立銷售
28 合約書、南豐公司報價單、元大興公司所出具「營業稅銷貨
29 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原審卷第167至第173頁即本
30 院卷一第29頁、第51至57頁），及聲請訊問證人趙峻緯為
31 證。經查：

01 1.趙峻緯就被上訴人何因交付白鐵鋼捲與上訴人，是否如被上
02 訴人主張係基於兩造間買賣關係，抑或如上訴人辯稱源於被
03 上訴人與華明公司間買賣契約乙節，於本院結稱：我在109
04 年底至110年，任職華明鋼鐵公司，擔任營業部經理，工作
05 內容為鋼材買賣，卷附華明公司與上訴人所簽立銷售合約是
06 我經手，是上訴人員工謝澤皓，向我訂購不銹鋼捲，規格、
07 數量、單價均如銷售合約所載（總數量為550公噸，單價為6
08 9.5元/公斤），我於西元2020年（下均將西元年換為民國
09 年）12月與謝澤皓洽談，工程是205兵工廠新建工程，業主
10 是高雄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材料就是不銹鋼捲…黃明利是南
11 豐公司、元大興公司、喬利公司的業務實際負責人，我將上
12 證7（109年12月3日LINE對話內容，本院卷一第59頁）發給
13 黃明利，訊息所指材料規格就是205兵工廠所需的不銹鋼
14 捲，黃明利於109年12月16日傳送上證8之LINE訊息（本院卷
15 一第61頁）告知我不銹鋼材之現有報價為65.5元/公斤，後
16 來黃明利於110年2月24日傳送上證9之LINE訊息（本院卷一
17 第63頁）告訴我，不銹鋼生產廠商燁茂公司所提供給黃明利
18 之鋼捲價格，已劇烈上漲，無法以上證8所約定65.5元/公斤
19 之價格銷售給我，我在110年4月17日以上證11之LINE訊息
20 （本院卷一第71頁）告訴黃明利，我銷售給上訴人單價為7
21 2.5元/公斤…我跟上訴人本來議定鋼捲價格為69.5元/公
22 斤，但因110年鋼材價格劇烈波動，我在2021年4月向謝澤皓
23 請求提高價格為72.5元/公斤，後來我與黃明利達成鋼捲之
24 採購價格為72.5元/公斤，我賣給上訴人價格為72.5元/公
25 斤，因為無差價，所以華明公司退出，華明公司並非出賣
26 人，出賣人為南豐公司、元大興公司，我請喬利公司（即黃
27 明利）直接逕行對上訴人進行銷售，由喬利公司直接賣給上
28 訴人，買賣契約存在於上訴人與喬利公司間，但還是由我轉
29 達訊息給謝澤皓…（何時將買賣的兩段關係變成是上訴人與
30 喬利公司？）我有告知黃明利與謝澤皓，我印象中是110年7
31 月下旬告知黃明利與謝澤皓，告訴他們鋼捲買賣改由上訴人

01 與喬利公司黃明利負責，我有告訴上訴人，我已經將銷售方
02 的角色轉給南豐公司黃明利，華明公司老闆知道我將上證4
03 合約書轉給其他公司，這是基於公司營業擔當者之營業決
04 策…我有告知兩造雙方，告訴他們直接去付款、交貨、給發
05 票之類的，但沒有提到買賣契約角色的變更，交貨由南豐公
06 司、元大興公司直接對上訴人，不再透過華明公司。請款由
07 上訴人直接匯款給南豐公司、元大興公司。發票開立也是南
08 豐公司、元大興公司直接開立給上訴人，但交貨、請款、發
09 票開立是由我居中協調，我有聲明買賣有問題，我會出來負
10 責。（據你瞭解，喬利公司與上訴人後來有訂立買賣契
11 約？）據我所知喬利公司只有傳送報價單給上訴人，沒有簽
12 立買賣合約，但報價單的單價與我當初給上訴人的報價有落
13 差等語（本院卷一第165至173頁、第178頁、第182至183
14 頁），其所述上情，可認趙峻緯原代表華明公司與上訴人簽
15 立鋼捲買賣合約，約定鋼捲以72.5元/公斤計價，後因鋼捲
16 價格高漲，華明公司無法獲利，乃改由黃明利以元大興公
17 司、南豐公司直接銷售與上訴人，元大興公司、南豐公司與
18 上訴人間直接成立買賣契約，趙峻緯則居中聯繫，上訴人因
19 此將買賣價款匯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並開立買受人為上訴
20 人之統一發票交予上訴人，核與被上訴人前開所提鋼捲出貨
21 單、統一發票、已收帳款對帳單、已收款核對表及存摺明細
22 等相符。則被上訴人主張基於兩造間買賣契約法律關係交付
23 白鐵鋼捲，自當可採，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係因其與華明公
24 司間買賣契約，方交付鋼捲云云，並非足取。

25 2.又趙峻緯就被上訴人所交付白鐵鋼捲計價金額為何？究係上
26 訴人所辯72.5元/公斤或南豐公司所稱80元/公斤及元大興公
27 司所主張103元/公斤？趙峻緯何因於南豐公司110年8月16日
28 所傳送與上訴人之報價單（即上證1）以手寫註記：「1. 久
29 鋒公司單價為72.5元/KG計價開立LC，價差由趙峻緯先生自
30 行付款給喬利、南豐公司…請喬利/南豐公司協助以上事
31 項。謝澤皓、趙峻緯(簽名)8/16」等文字（下稱系爭手寫註

01 記），雖證稱：我認知白鐵鋼捲是以72.5元/公斤計價…

02 （依上證1所示南豐公司報價單為102元/公斤，但為何另有
03 手寫之內容？及你與謝澤皓之簽名？）因為喬利公司將鋼捲
04 提升為102元/公斤，才願意銷售。我為了能先滿足上訴人與
05 工地工進所需，解決上訴人材料困境，所以在上證1寫明上
06 訴人單價為72.5元/公斤，並開立信用狀給南豐公司，價差
07 由我付款給南豐公司。也就是說我願意承擔價差(102-72.5)
08 *550公噸，讓鋼捲可以出貨，我當時是在上訴人處，我寫完
09 就回傳給南豐公司，我無法確認南豐公司、元大興公司或黃
10 明利，有收到此份手寫的報價單，但我有電話通知南豐公
11 司、元大興公司的相關人員收受傳真，依手寫註記內容，我
12 願意認賠償差等語（本院卷一第171至172頁、第175頁）。

13 然查：

14 (1)依趙峻緯所提出其與黃明利自109年12月3日起至110年8月
15 19日之完整LINE對話訊息內容，趙峻緯於110年8月11日即
16 傳送訊息予黃明利表示：「2.205兵工廠已經出貨的70多
17 噸，我今天先匯600萬給你，剩下70幾萬，我這兩天會再
18 匯款。」（本院卷一第363頁），上訴人並於110年8月11日
19 匯款600萬元至元大興公司帳戶，為兩造前開所不爭，勾
20 稽上訴人匯款日期、元大興公司出貨日期（不爭執事項
21 (五)），前開對話所稱「205兵工廠已經出貨的70多噸」係
22 指元大興公司於110年8月2日、110年8月4日出貨；如上訴
23 人主張白鐵鋼捲以72.5元/公斤為實，依元大興公司出貨
24 數量計算，上訴人應給付金額僅為605萬6940元（計算
25 式：72.5元×8萬3544公斤＝605萬6940元），趙峻緯當無
26 可能稱「剩下70幾萬元」；況依元大興公司所主張以80
27 元/公斤計價，於未加計5%營業稅情形（依趙峻緯證稱通
28 常先匯貨款，不含稅，等到開立發票後再匯稅金，本院卷
29 一第175頁），計算後應付金額為668萬3520元（計算式：
30 80元×8萬3544公斤＝668萬3520元），與前開對話內容顯
31 示金額相差未幾，足認上訴人、元大興公司係合意以每公

斤80元計價，買賣元大興公司於110年8月2日、110年8月4日所出貨8萬3544公斤白鐵鋼捲，非如上訴人所稱係以72.5元/公斤計價出售。

- (2)再依上證1報價單所示，南豐公司於110年8月16日以102元/公斤向上訴人報價，趙峻緯於同日為上開手寫註記，惟參以趙峻緯除於110年8月11日究針對元大興公司交付白鐵鋼捲應給付款項數額為上開對話，復向黃明利詢問：「3. 幫我問一下燁貿公司0.48*914白鐵120噸多少錢，有現貨嗎我會請客戶直接開信用狀給喬利。」（本院卷一第363頁），該對話所稱「客戶」應指上訴人，可見趙峻緯為上訴人向黃明利詢問不銹鋼捲之報價，上訴人與南豐公司、元大興公司應未如趙峻緯所證有達成以72.5元/公斤買賣白鐵鋼捲合意，否則當無再為詢價之情。又趙峻緯於110年8月16日再以LINE向黃明利詢問燁茂公司不銹鋼捲現貨數量100噸相關事宜（本院卷一第367頁），黃明利並未回應趙峻緯，而於110年8月17日由南豐公司逕行傳送以103元/公斤計價之報價單與上訴人（原審卷第107頁），謝澤皓於110年8月17日以後述LINE聯絡趙峻緯（本院卷一第439頁），並於翌日110年8月18日匯款1000萬元至南豐公司於中小企銀申設之帳戶（不爭執事項(三)），南豐公司繼於110年8月18日出貨2萬3110公斤、2萬3110公斤、2萬3105.8公斤及2萬3138.36公斤白鐵鋼捲至上訴人所指定凱景公司處，南豐公司另指示元大興公司出貨3950.84公斤白鐵鋼捲至凱景公司，合計出貨10萬1415公斤（不爭執事項(六)），益徵南豐公司、上訴人未如趙峻緯所稱合意以72.5元/公斤買賣白鐵鋼捲之情，反而足可認係依南豐公司110年8月17日報價單所載以每公斤103元達成合意。
- (3)上訴人雖否認有收到南豐公司上開報價單及報價單所載報價金額為103元/公斤云云。但觀之趙峻緯所提出其與謝澤皓自109年12月3日起至110年9月1日之完整LINE對話內容，謝澤皓於110年8月17日（即南豐公司傳送前開報價單

之當日)曾向趙峻緯表示：有打電話給喬利公司林小姐，並表示喬利林小姐說找不到黃董(即黃明利)，我跟她說叫她提供南風(應為豐之誤)公司資料，明早開出1000萬LC給她，讓她連絡準備出貨等語(本院卷一第439頁)，可以證明上訴人確實直接與南豐公司連繫交易事宜，此外，依被上訴人所提供喬利公司林小姐與謝澤浩於110年8月17日完整錄音譯文內容(本院卷一第277頁)，喬利公司林小姐直接向謝澤浩告知已重新提供100噸不銹鋼捲報價單，價格為103元/公斤，謝澤皓就林小姐口頭告知不銹鋼捲之價格為103元/公斤固有質疑，並告知單價應為102元/公斤，林小姐回稱謝澤皓表示老闆(黃明利)說100噸是103元/公斤後，謝澤皓即無異議，並告知將於8月18日匯款1000萬元過去，可認上訴人與南豐公司於110年8月17日就白鐵鋼捲達成103元/公斤計價之合意。如上訴人所稱南豐公司、上訴人於110年8月17日以72.5元/公斤計價屬實，縱加計5%稅金後，上訴人僅需支付772萬0217元【計算式：72.5元/公斤×10萬1415公斤×(1+營業稅5%)=772萬0217元】，而非1000萬元，上訴人何須匯款1000萬元予南豐公司？更徵上訴人前開辯解，難予憑採。

(4)趙峻緯雖證稱其於上證1南豐公司報價單為系爭手寫註記，係表明願由其個人負擔白鐵鋼捲價差，且黃明利同意云云。然趙峻緯就黃明利是否同意一節，亦陳證並無相關佐證提出，並稱其僅將傳真附有手寫註記予南豐公司，並未請南豐公司針對手寫內容進行重新報價(本院卷一第180頁)。趙峻緯與黃明利間既可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苟如趙峻緯所稱華明公司退出與上訴人間買賣後，其仍負責居間協調，以期兩造買賣圓滿，趙峻緯為順利解決兩造關於計價金額之爭執，衡情應當將手寫內容傳送與黃明利，並與黃明利確認是否願意接受；況承前論，趙峻緯固於110年8月16日傳真上證1予南豐公司，然南豐公司於110年8月17日仍送以103元/公斤計價之報價單與上訴人，並經上

01 訴人於110年8月18日匯款1000萬元，南豐公司於收受款項
02 後，再於110年8月18日出貨，黃明利顯然並未同意趙峻緯
03 所稱以72.5元/公斤價格售與上訴人，並由趙峻緯自行負
04 擔價差，趙峻緯該證述，核與情理有悖，不足為有利於上
05 訴人之憑據。

06 3.至於元大興公司於110年12月28日所出具「營業稅銷貨退回
07 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本院卷一第55頁），其上載有11
08 0年8月2日、10日即元大興公司出貨與上訴人白鐵鋼捲折讓
09 數額為189萬1171元、營業稅9萬4559元，合計為198萬5370
10 元，上訴人並藉此抗辯元大興公司同意返還198萬5370元予
11 上訴人，元大興公司有溢收價款云云。然細譯喬利公司於11
12 1年1月4日所傳送趙峻緯E-MAIL內容，為：「針對上訴人7、
13 8月從喬利出貨之0.5白鐵（304）*2D鋼捲，我司請款明細如
14 下：83544KG*@80元+101415KG*@103元，共計00000000元含
15 稅。但上訴人只支付我司1600萬，尾款催至今日，而給予的
16 答案從剛開始說鋼捲厚度不足，至今日再言是單價有錯，當
17 初予您簽約的單價是72.5元*184959KG=00000000元含稅，因
18 為已超出應支付金額，故不再支付我司。但我司多開之發票
19 金額以1600萬元計，差額00000000元含稅，老闆讓我開出12
20 月折讓單先行處理帳務！但上訴人堅持要與您談論過才要用
21 印折讓單，這部分要請您幫忙！不好意思打擾您！請撥冗協
22 助。」（本院卷一第57頁），是依該E-MAIL內容所示，被上
23 訴人仍稱以80元/公斤、103元/公斤計價，合計向上訴人所
24 應收價款為1798萬5730元，上訴人認應以72.5元/公斤計
25 價，故僅給付被上訴人1600萬元，因而衍生198萬5730元未
26 付款項，為處理上訴人未付帳務糾紛，避免被上訴人違章受
27 罰，方由被上訴人提供折讓單，請上訴人出名填寫出具，始
28 發E-MAIL與趙峻緯居中協助，後上訴人未同意出具，該折讓
29 單原本現仍由被上訴人持有可明（原審卷第41頁），是依該
30 折讓單無法認定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同意以72.5元/公斤計
31 價且折讓為真，上訴人此一主張，核無可採。

01 4.基上說明，上訴人所舉之證據，均無法證明上訴人所稱白鐵
02 鋼捲買賣係存在於上訴人與華明公司間、華明公司與被上訴
03 人間，兩造並無買賣關係，且被上訴人同意以72.5元/公斤
04 計價，因此所生白鐵鋼捲價差由趙峻緯負擔，上訴人前開主
05 張，均無可採。

06 (四)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7 務，為民法第367條定有明定。兩造間就被上訴人所交付白
08 鐵鋼捲確實成立買賣契約乙節，業經認定如前，上訴人依買
09 賣契約應給付被上訴人合計1798萬5730元（含5%營業稅），
10 上訴人僅給付1600萬元，尚有剩餘價金198萬5730元未給
11 付。從而，被上訴人本訴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價金198萬573
12 0元（其中元大興公司101萬7696元、南豐公司96萬8034
13 元），核屬有據。被上訴人反訴主張兩造間實無成立買賣契
14 約，被上訴人就交付白鐵鋼捲應以72.5元/公斤計價部分，
15 被上訴人因此溢領227萬9784元（即原審請求191萬9996元及
16 本院追加35萬9788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反訴請求被
17 上訴人返還，難認有據。

18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19 198萬573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1日起
20 （司促卷第3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1 息，應予准許。上訴人反訴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
22 訴人給付191萬9996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原審就上開本訴及反訴部分，均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25 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26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上訴人於本院追加反訴請求35
27 萬9788元，並加計自113年4月9日民事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亦應駁回。

2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反訴均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三庭

04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05 法 官 蔣志宗

06 法 官 張維君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上訴人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
10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
11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
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黃璽儒

15 附註：

1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7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8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9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0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1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2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